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厦狱减字第82号

罪犯庄天永，男，1986年7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作出（2020）闽0581刑初6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天永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百万元，扣押在案庄天永的涉案赌资40800元、非法所得2000000元予以没收，由石狮市公安局上缴国库。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30日作出（2021）闽05刑终267号刑事判决，维持对上诉人庄天永定罪量刑和扣押在案涉案赌资和非法所得部分的判决。刑期自2020年12月25日起至2026年12月11日止。2021年6月1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6月16日至2023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2903.5分，表扬4次；无违规扣分。

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246071.45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237571.45元、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5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39.02元，账户余额人民币155.54元。未收到原审法院的复函。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超过30%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2月7日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发表意见情况：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庄天永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庄天永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4年2月26日